

#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6.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7.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8.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9.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2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3.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分為壹仟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有關股東出席股東會之事宜，均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前條所述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下列比率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上述之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股東紅利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施 書 凱